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7022024GG0013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金华市第八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
建设位置	金华市婺城区高桥单元，宾虹西路以南、桐溪以东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2519.95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0230.59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289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规划审定意见书 2、建施图 注：本许可有效期壹年，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